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8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好內部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下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中的專業會計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工作；該召集人在獨立董事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會成員人數。

第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協調公司各部門負責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會議文件準備、會議記錄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職業行為；
- (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如下：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 (1)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就上述守則條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十六)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因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財務總監和公司負責內部審計的部門人員可列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保密信息。

第五章 檔案保存

第二十條 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

第二十一條 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檔案保存期限為15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倘若本中文版本內容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